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告 游能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傅德榮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088元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據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核定為11,260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陳報被告占用面積400坪×鄰近土地之實價登錄價額每坪2.7萬元=10,080,000元，10,080,000元+租金460,000元=11,26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,088元。

二、正確訴之聲明：

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，民法第821條定有明文。倘共有人中之一人起訴時，在聲明中請求應將共有物返還於共有人全體，即係為共有人全體利益請求，無須表明全體共有人之姓名（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339號判例參照）。系爭土地為原告與他人共有之土地，請原告再檢視起訴狀之訴之聲明有無疑義，如聲明有誤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繕本一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